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安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898,8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4人，董事孙康、黄彪、王精峰因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2人，监事张文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现状和发展需求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不再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8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